

股票代码：000950  
债券代码：112122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公告编号：2015—065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 (一)转让标的

- 1、公司持有弛源化工 100%股权；
- 2、三胺分公司资产。

#### (二)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5）第 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弛源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 48,010.1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零壹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公司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作为转让所持弛源化工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在重庆联交所挂牌拍卖所持弛源化工 100%股权的价格应不低于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以重庆联交所挂牌竞价结果最终确定，且不低于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

2、根据重庆华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5）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胺分公司挂牌转让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8,770.57 万元，评估值 28,770.5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万伍仟柒佰元整）。公司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三胺分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在重庆联交所挂牌转让三胺分公司资产的价格应不低于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以重庆联交所挂牌竞价结果最终确定，且不低于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

### **（三）转让方式**

公司转让持有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通过在重庆联交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不低于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公司就转让持有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实施股权和资产转让交易。

### **（四）本次资产（股权）转让涉及的职工安置**

公司转让弛源化工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弛源化工只是股东发生变更，其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

公司转让三胺分公司资产，三胺分公司的职工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受让方承接，由受让方与职工另行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工龄可连续计算。

### **（五）本次资产（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

1、公司转让弛源化工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弛源化工只是股东发生变更，法人主体资格依旧，其债权、债务主体资格亦不变。公司目前为弛源化工分别向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共计借款 15.17 亿元提供了担保。应取得弛源化工的银行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出售股权并担保人由公司变更为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函。

2、除挂牌转让资产外，三胺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不随本次出售转移。

#### **（六）交易总价款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交纳 30%价款(含保证金转价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价款全部交至联交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

#### **（七）交割**

公司转让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获重庆联交所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资产交易凭证后，公司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并按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与受让方签订资产交割清单。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资产（股权）转让的交割。公司促使弛源化工到工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予配合，自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持有弛源化工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 **（八）期间损益处置**

本次资产（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交割基准日之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基准日以后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九）权证的变更**

公司转让三胺分公司资产通过在重庆联交所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后，交易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按土地和房屋管理部门的要求，就转让资产中权证齐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签订买卖合同，办理权证变更过户手续。

公司转让三胺分公司资产中有 1,815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所有权证，就此，需公司（转让方）出具承诺，协助受让方办理房屋的所有权证过户手续，若办理不成引发交易纠纷由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税费**

本次资产（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交易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本次资产（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受让方支付。

#### **（十一）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股权）转让通过在重庆联交所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除包括本议案第一、第二至第十一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的条款为：重庆联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交易双方的承诺、生效条件。

#### **（十二）本次资产（股权）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资产（股权）转让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下列条件具备后，公司董事会应刊发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重康评报字（2015）第 316 号、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核准；

（2）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同意公司通过在重庆联交所采用挂牌拍卖的方式出售所持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的批复。

（3）本次出售股权尚须取得弛源化工的银行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且公司为弛源化工银行借款 15.17 亿元提供了担保，担保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受让方应取得上述银行债权人书面同意；

（4）本次资产（股权）转让方案分别经弛源化工经理办公会、三胺分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5）本次资产（股权）转让所涉职工安置方案经弛源化工、三胺分公司职代会审议并获通过。

2、本次资产（股权）转让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重庆联交所递交挂牌转让股权、资产申请；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办理本次资产（股权）转让的交割、人员交接。

### （十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亏损较大的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增强盈利能力，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可以适应市场形势、合理利用外部资源，获得相对的成本优势，增强辰智浩元 PTMEG 等化工新材料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生存发展和转型升级。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致函公司，称：“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刊发《关于筹划出售股权和资产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拟将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拟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你公司将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时，本公司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申请参与竞拍。你公司接此函后，请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据此，公司通过重庆联交所挂牌出售持有弛源化工 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可能触及关联交易，故本议案适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